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国科金计项〔2012〕87号

湘潭大学（单号：2012-87-0316）：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2年度（第二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项，金额97万元。其中，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3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0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部委推荐）0项；联合基金项目0项，重大项目（课题）0项，重大研究计划1项，专项基金项目3项。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自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科学部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25天内，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完成电子及纸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填写、提交与报送等工作。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c.gov.cn>）经依托单位确认后提交；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经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科学部。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和报送电子与纸质计划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201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